## 動物健康證明書

## (適用於從第二組國家/地方出口貓狗到香港)

注意: 請先細閱背頁注意事項

甲部:	*動物主人/發貨	<b>人聲明 (</b> 此部分須)	由動物主人/	受貨人填寫)								
狗/貓		品種:		,	性別:	年歲:	4	年 月				
顔色:		微型晶片鑑別編	號:		晶片閱讀機型:							
⇒次番州州か	新計中口口間・	 年 月	日 該動物質	油海左過往180	口武白山州洛一首	#□其它(IS	,					
該動物預計出口日期: 年 月 日 該動物曾連續在過往180日或自出生後一直居住的處所地址:												
香港版	貨人的姓名和地址(	(										
(註: 收貨人姓名須與特別許可證上持證人的姓名相符合)												
上述動物已足五個月大或以上。 本人,即下開簽署人,為上述*動物之主人/發貨人,現聲明上述資料皆屬正確無誤。												
						<i>-</i>						
簽署:		姓名(止楷	'):		日期:	_年	月	目				
地址/	電話/電子郵件:											
乙部:	<b>獸醫證明書</b> (本證	明書有效期由簽發	日期起計14天	內有效)								
本人乃該動物出口國/地方的*政府獸醫師/註冊執業獸醫,現證明下列各項: (如下列各項均証明為"是",該動物才可獲豁免接受檢疫)												
(如下夕	川谷垻均証明為 走	,該動物才可獲齡先	上按文  「		適當空格內填上	☑ 號 <b>→</b>	是	不是				
()	本人認為上方甲部號正確。	之動物主人或發貨。	人所作之聲明				\(\mathcal{L}\)					
	****	意,本人滿意該動物	自出生時起或	在出口前連續18	80日內均在出口國	図/地方居						
(二)	住。該動物居所的 報告。	10公里範圍內在出										
(三)	該動物於	•			亦不逾一年的	期間內曾						
(/	<ul><li>) 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倘屬首次注射,該動物在接受防疫注射時最少已有90日大。</li><li>★★ 本證明書必須夾附一份有關的狂犬病防疫注射紀錄★★</li></ul>											
(四)		口國/地方政府當局			<b>⇒&gt;#</b>							
(五)		觸染疾病的病徵, 防疫注射紀錄/證				期),即在						
	來港前不少於14天	亦不逾一年的期間	内曾注射過下	列貓/狗傳染病剂	•	791 <b>7</b>						
(六)	狗隻:犬瘟熱,犬病毒性肝炎及犬病毒性出血性腸炎。 貓隻:貓瘟(貓病毒性腸炎)及綜合性呼吸系統病(貓流行性感冒)。											
	31-12-4 31-17-14-1	★ 本證明書必須夾下										
(七)	本人證明該動物(	倘屬雌性) 並無懷	孕或懷孕不足。	4星期。								
簽署:		獸醫姓名(፲	E楷):		日期:	年_		月				
*官方身	<b>身分:</b>			印鑑或印章	•							
地址/	電話/傳真/電子重	邹件:										
丙部:	政府獸醫核證(』	北部分須由全職受薪	的政府獸醫師	簽署及蓋章)								
	全職的政府獸醫師				/ 地方持牌執業的	り 註冊 獣醫	0					
		獸醫姓名(፲	E楷):		日期:	年_		月				
	_H											
官方身	分:		官力	5印鑑或印章 →								
地址/	電話/傳真/電子郵	郵件:										

<sup>\*</sup> 請删去不適用者

## 注意

- 1. 請以端正字體填寫。詳細資料可瀏覽本署網頁<u>http://www.afcd.gov.hk</u>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2150 7065或傳真(852)2375 3563向本署職員查詢。
- 2. 本證明書上要有該動物詳細的微型晶片資料足以證實該動物的正確身份。
- 3. 有關人士須正確填妥本證明書內甲、乙及丙部:甲部由寵物主人/發貨人填寫;乙部由檢驗動物的獸醫填寫;丙部由政府獸醫師填寫。如在證明書上有任何修訂或更正則必須予以蓋印及簽署,否則本證明書將屬無效。請注意,任何表格的更改或未能完全填妥證明書內各項細則,有可能引致有關動物須檢疫六個月,而一切風險及費用均由動物主人承擔。
- 4. 本證明書只供一頭動物之用,其有效期由檢查有關動物的獸醫簽發日期起計14天內有效。
- 5. 本證明書必須由下開人士簽署及蓋章方屬有效:
  - 〔甲〕由政府聘任之全職獸醫師簽署及蓋章於乙及丙部;
  - 或〔乙〕經註冊獸醫於乙部簽署及蓋章並由政府全職獸醫師於丙部簽認。
- 6. 本署建議你在該動物抵港時盡量提供該動物一切過去的防疫注射記錄或有關文件予本署核查,以免該動物的防疫狀况產生疑問。
- 7. 不足5個月大的動物,須在抵達香港後接受檢疫至足夠5個月大。不足60日大的動物不得進口香港。
- 8. 為了正確地簽發動物健康證明書,務請使用本署表格(表格編號: VC-DC2)。
- 9. 本證明書專用於從下列39個國家/地方(第*II 組國家/地方*) 進口香港的貓狗申報動物健康之用。

奧地利	巴哈馬	巴林	比利時	百慕達
汶萊	加拿大	開曼羣島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國
丹麥	芬蘭	法國	德國	直布羅陀
關島	冰島	意大利	牙買加	盧森堡
馬爾代夫群島	馬耳他	毛里求斯	荷蘭	挪威
新喀里多尼亞	巴布亞新畿內亞	葡萄牙	韓國	塞舌爾
新加坡	所羅門群島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台灣	美國(本土)	瓦努阿圖	維爾京群島	

由於此等國家/地方的狂犬病疫情及其他因素可能轉變,上表可隨時予以修訂。